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814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自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11 日期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 萬 7,000 元為對價，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其住居所（地址：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從事看護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會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街○○巷○○號○○樓執行專案勤務時查獲上情，經新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6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移署北新勤字第 1108030584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9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814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

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 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仲介公司於 108 年 10 月仲介有合法居留證與健保

卡之○君為訴願人父親從事看護工作，係合法聘僱；嗣經新北市專勤隊約談後才得知該仲介公司已遭停業調查；本件○君證件及訴願人父親之巴氏量表、聘僱核准函皆係合法證明文件；本件應歸責仲介公司，訴願人實屬被害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新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君於其住居所從事看護工作，有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9 月 29 日訪談○君、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列印畫面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仲介公司於 108 年 10 月仲介有合法居留證與健保卡之○君為其父親從事看護工作，係合法聘僱；之後才得知該仲介公司已遭停業調查，本件應歸責仲介公司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查本件：

（一）依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9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妳本次（108 年 5 月 12 日）來臺後工作經歷為何？ 答：……108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在內湖○○○家照顧阿公到 110 年 7 月 11 日……問：妳前述在臺工作歷程薪資為何？ ……答：薪資都是新臺幣（下同）1 萬 7,000 元……問：妳至內湖○○○家從事清潔工作過程為何？有無簽訂任何勞動契約？有無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答：……我從公司搭公車到內湖○○○家從事為期 1 周之清潔工作，但 1 週到了仲介沒有聯繫我，我就主動問……○○○家中是否還需要我繼續工作……叫我繼續工作……我跟○○○都沒有簽訂任何勞動契約。仲介也沒有幫我跟勞動部提出申請。問：你前述至○○○家中照顧阿公，為何又改口稱為從事清潔工作？答：因為我剛開始只知道是要去家裡打掃，阿公平常住在宜蘭，後來阿公死掉的時候○○○跟我說要請仲介幫我找新雇主，我才知道○○○跟仲介公司是要以照顧阿公名義申請我在○○○家打掃，我也是知道這些事情之後我才告訴○○○我的居留證都沒更新。問：承上，為何居留證未更新之情未即時

告知非法雇主○○○？答：因為那時候○○○她們很忙，我……也有請……幫我問仲介公司，但仲介公司都沒幫我處理。……。」上開調查筆錄由通譯人員○○○以印尼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二) 次依新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現場提供指認照片供你參考，你是否知悉照片中女性外籍人士為何人？……答：這是我聘僱的移工……姓名是○○……問：你前述聘雇○女從事何工作？答：照顧我爸爸……問：你透過何仲介公司申請移工照顧你父親？有無向勞動部申請移工聘雇許可？答：都是透過○○仲介公司……問：你前述有透過○○仲介公司申請○女聘雇許可，你是否知悉勞動部核准之○女聘雇許可效期為何時？答：不知道。……問：承上，你有無收到○女聘雇許可函？或者向○○仲介公司業務索取相關申請紀錄？你有無確認○女居留證是否變更工作處所、居留地及居留期限？答：我應該要有收到，如果沒收到我會一直跟○○要，我真的忘記有沒有收到了。沒有。我只有跟○女確認他的身分是合法，因為都交給○○承辦，我也沒有留移工的居留證跟護照，所以沒有注意到後續變更的事情。問：承上，你有無透過○○仲介公司與○女及其前雇主簽訂『三方合意接續聘雇證明書』？答：我有簽名，但我簽名的時候○女跟○女前雇主都還沒簽名。問：你是否曾透過○○仲介公司簽署『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答：我那時候總共簽三份文書，都是制式化的文書，我沒有注意到有沒有簽到這份就簽名了。問：承上，○○仲介公司有無提供 1 份你所簽署之文書供你備存？答：應該有，但是因為我父親過世後我就把資料銷毀了。……問：○女於貴宅工作時間為何？答：108 年 10 月底至 110 年 7 月 11 日。……問：何人同意○女在貴宅工作？由何人安排、指派○女工作內容？答：我。我。問：○女在貴宅工作薪資如何計算？……答：……○女每月實領新臺幣 1 萬 7,000 多元……問：你是否知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答：知道……。」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本件訴願人及○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均坦承訴願人聘雇○君於其住居所從事看護等工作，且雙方陳述一致；又依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得，○君經勞動部核准工作期間分別為 108 年 5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10 月 4 日等，是○君於訴願人住居所工作

期間（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11 日），並未經勞動部核准工作，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係透過仲介公司仲介有合法居留證與健保卡之○君等語。惟按雇主倘欲聘僱外國人工作，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始得聘僱。本件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無法確認有收受聘僱許可函，亦不知○君之聘僱效期。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且依卷附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20169 號函影本所示，訴願人前曾 2 次聘僱外國人工作，其於前揭調查筆錄亦自承知悉就業服務法不得聘僱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然訴願人未再查核確認勞動部是否已核發○君之聘僱許可及聘僱期間為何，即逕予聘僱。另○君亦曾向訴願人表示其居留證未更新，訴願人如有檢視，應可發現○君之居留證仍記載居留地址為宜蘭縣五結鄉○○村○○路○○號，未變更為訴願人住所地址。是訴願人並非無法查證是否完成聘僱程序，其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又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係課予雇主之義務，訴願人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聘僱事宜，仍負監督責任，訴願人未盡監督仲介公司辦理取得聘僱許可之責，自不得以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之責，違反委任意旨致其受有損害為由，而免除其應負雇主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